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执491号	东源县新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黄木继、罗运香、林菊珍	宋解明	26460元	从拍卖款中退还宋明受明应行的房产税费	刘杰 0762-3827038
(2025)粤16执491号	东源县新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黄木继、罗运香、林菊珍	平成龙	33300元	从拍卖款中退还龙应行的房产税费	刘杰 0762-3827038

(2025) 粤 16 执 491 号	东源县新 通实业投 资有限公 司	黄木继、罗运香、林菊珍	深圳市法 一拍科技 有限公司	20514 元	从拍卖款 中支付辅 拍费用	刘杰 0762-3827 038
(2025) 粤 16 执 582 号	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	陈舒豪	邹青	9362.1 元	从拍卖款 中退还买 受人邹青 应执行的 房产税费	刘杰 0762-3827 038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